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系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辖区楼宇周边环境；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财政

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

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 机构设置

街道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及派驻机构司法所、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化龙桥大队。

(三) 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3 年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727.99 万元,支出总计 5727.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8.81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疫情防控经费、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经费等项目。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2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8.81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疫情防控经费、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全

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经费等项目,故预算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27.99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2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8.81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疫情防控经费、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经费等项目,故预算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951.35 万元,占 34.1%;项目支出 3776.64 万元,占 65.9%。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27.9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8.81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疫情防控经费、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经费等项目,故预算资金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7.03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疫情防控经费、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经费等项目,故预算资金增加。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1913.45 万元，增长 50.3%。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年初未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重庆（化龙桥）国际商务开发工作经费、红岩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经费、2023 年增人增资经费及 22 年社保基数补缴单位部分经费、人生关怀-养老关怀（残保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7.03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疫情防控经费、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经费等项目，故预算资金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33 万元，占 4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年中陆续追加了文明城区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重庆（化龙桥）国际商务区开发委员会工作经费、代表履职经费、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等项目。

（2）公共安全支出 254.04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5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了平安稳定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2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2.17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年中陆续追加了老复员军人等对象生活困难补贴、人生关怀、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城镇定救临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项目。

(5) 卫生健康支出 1038.78 万元，占 1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59.94 万元，增长 1217.6%，主要原因是年中陆续追加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 676.44 万元，占 1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1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年中陆续追加了城市管理提档升级考核经费、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拆违工作经费、红岩社区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专项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经费、红岩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经费等项目。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经济运行监测奖励经费。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3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地质防治工作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 288.69 万元，占 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92 万元，增长 11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红岩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1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1.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8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住房补贴。公用经费 37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老化日常维护增加，出差和培训事务有所增加，办公用房租赁，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物管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8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社区食堂运营补贴经费。本年支出 13.77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11.78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社区食堂运营补贴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5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3 万元，下降 22.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7.4%。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3 万元，下降 22.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7.4%。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8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会议尽量在街道会议室召开。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83.89%，主要原因是商务区开发委根据管理需要，参加海口招商引资体系构建与模式创新经营交流培训、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55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物管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办

公设备老化日常维护增加，出差和培训事务增加，办公用房租赁。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2.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8.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77%。主要用于采购电脑及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街道对部门整体和 8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6 项，涉及资金 5727.99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 年项目绩效公开的是街道整体项目绩效、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项目绩效和平安稳定项目绩效。（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街道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626317。